

# 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的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担保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兴安化学银行贷款提供担保，补充其流动资金，是保障生产经营正常运转的有效措施。

兴安化学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，担保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贷款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隋景祥、韩俊琴、张世潮、董敏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三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---

隋景祥

---

韩俊琴

---

张世潮

---

董 敏